

(2021浙0211民初1646号)

谢伦丰:本院受理原告郭华元与被告谢伦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郭华元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0000元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相应利息;2.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毛晓逸任审判长,本院定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20号)

大城县森森印刷材料销售部: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万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本院定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39号)

张金勇:本院受理的原告冉自华和债权人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原告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当事人须知和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地址通知书已送达,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本院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1969号)

陈楷行: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23199201196013,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银城17号502室:本院受理原告陈楷行与被告陈楷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本院定于2021年8月23日14时5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1969号)

孔美江:公民身份证号码3622330199007027111:本院已受理原告孔美江与被告孔美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原告起诉副本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已送达,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本院定于2021年8月20日7时15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927号)

张丽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梁文江与被告张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原告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当事人须知和举证通知书已送达,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

上述材料经慈溪市人民法院送达后,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并视为对原告起诉的事实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345号)

昆山市华晟业服饰有限公司、于志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晟业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方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当事人须知和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地址通知书。上述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已送达,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当事人须知和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地址通知书。上述材料经你方送达后,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并视为对原告起诉的事实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181号)

范建民、袁建英:本院受理原告吉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207号)

万海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万海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内容:被告万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205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365号之一)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分公司、秦冬冬:原告吉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4460号)

马振杰:原告李亚魁向你方主张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李亚魁请求:1.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支付欠款35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4460号)

蔡虎:原告李亚魁向你方主张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954号)

赵兴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金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250号)

柳江輝: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大江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092号)

王效斌: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海彬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554号)

顾吉相:本院受理原告吉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6月15日

和其妻周公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8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夏克明、审判员抽签产生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5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6519号)

吴永凤: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吴永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72568.2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去法定送达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法院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公告须填写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开庭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15日在南浔法院诉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396号)

王兴:本院受理原告吉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32449.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去法定送达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法院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公告须填写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开庭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15日在南浔法院诉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92号)

朱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92号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院定于2021年9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92号)

朱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92号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院定于2021年9月15日在南浔法院诉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012号)

本院于2021年6月9日裁定受理乐清市博盈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乐清市诚大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组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012号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院定于2021年6月10日在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23号)

张小峰:原告温州高薪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23号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本院定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23号)

张小峰:原告温州高薪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23号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本院定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012号)

本院于2021年6月9日裁定受理乐清市博盈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乐清市诚大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组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012号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院定于2021年6月10日在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012号)

2018年7月17日,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定于2018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破10号之二)

2018年7月17日,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破10号之二)

2018年7月17日,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破10号之二)

2018年7月17日,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破10号之二)

2018年7月17日,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破10号之二)

2018年7月17日,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江虹电气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104号)

潘登:本院受理原告吴赛与被告潘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院定于2021年7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104号)

黄保玉、郭玉真:本院受理原告马英与被告黄保玉、郭玉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院定于2021年7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104号)

宋军(330103196905261319):本院受理原告沈洪元与被告杭州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院定于2021年7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104号)

黄保玉、郭玉真:本院受理原告马英与被告黄保玉、郭玉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院定于2021年7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104号)

江宝莹:本院受理原告周晓玲与被告江宝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院定于2021年7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1